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盈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雅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
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（前開規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並報請司法院准予核定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查上訴人對本院前開判決關於不利於己之部分上訴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07,054元（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明蓉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利息
9,491,452元	110年6月9日至110年6月20日	15,602元【計算式： 9,491,452元×(12/365) ×5%=15,602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
本金加利息總計9,507,054元（計算式：9,491,452元+15,602元=9,507,054元）		